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710.3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其中兴业银行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苏州银行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9.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和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710.37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8 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42,54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080.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4,256.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484.97 万元，净资产为 102,464.1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380.39 万元，净利润为-963.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60,58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558.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4,032.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0,925.07 万元，净资产为 100,024.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3,390.78 万元，净利润为-2,439.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疗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苏州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7,915.94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7,91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85,710.3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东芯”)、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芯”)、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宁东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本次为杭州东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4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海宁东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 80,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就海宁东芯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8,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杭州东芯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就杭州东芯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杭州东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就杭州东芯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金瑞泓微电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就杭州东芯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海宁东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借款 150,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就海宁东芯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新增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海宁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通过杭州东芯间接持有其 86.21%的股权，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宁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596.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22.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674.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5.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865.75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31.14 万元。2022 年度，海宁东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55.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宁东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769.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27.3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84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4.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64.60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2,104.67 万元。2023 年 1-9 月，海宁东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26.48 万元。

(二)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95.442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6.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92.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74.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117.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579.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9,473.94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05.6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4,887.43 万元。2022 年度，杭州东芯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117.56 万元，净利润为-6,016.1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杭州东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632.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383.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249.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029.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4,291.99 万元、非流动负债 2,737.0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7,396.57 万元。2023 年 1-9 月，杭州东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794.22 万元，净利润为-2,509.14 万元。

(三)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瑞泓微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166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 57.44%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金瑞泓微电子 20.83%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瑞泓微电子 8.03%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 0.05%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86.35%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6,884.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8,369.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38,514.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9,422.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4,267.96 万元、非流动负债 145,154.0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27,462.37 万元。2022 年度，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455.44 万元，净利润为-19,328.8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49,170.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180.26 万元、非流动资产 655,99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127.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0,544.5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5,582.7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13,043.57 万元。2023 年 1-9 月，金瑞泓微电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776.68 万元，净利润为-27,418.8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担保额度：88,000 万元、3,0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解决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3,841.67 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 163,84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5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硅片事业部的议案》

公司成立硅片事业部，负责公司硅片业务板块的整体运营管理。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成立硅片事业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触及“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4.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算，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已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立昂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立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7,1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34、2023-043、2023-051、2023-057、2023-062)。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7,150 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10 万元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如因募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6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文洋先生；

2.董事会其他成员：薄钧先生、张先贵先生、张斌先生、徐恩霞女士(独立董事)、冯月彬先生(独立董事)、索亚星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文洋	徐恩霞、冯月彬
提名委员会	徐恩霞	张文洋、索亚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索亚星	张先贵、冯月彬
审计委员会	冯月彬	徐恩霞、索亚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

2.其他监事会成员：李果先生、常豪育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薄钧先生；

2.副总经理：左锐先生、王战民先生、王文武先生、张利新先生；

3.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耿可明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方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均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联系邮箱：dongban@lyrg.com.cn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张文洋：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张文洋先生曾任职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担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常委；自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薄钧：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薄钧先生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先贵：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2000 年 3 月至 9 月在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及行政管理专业参加培训学习。张先贵先生曾在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第二炼钢厂副厂长、企管处处长；曾在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炼钢总厂厂长；曾在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总调度长、国家硅钢工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斌：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张斌先生曾先后在郑州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洛阳有色色